

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

根据国家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拟对部分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 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

2017年7月、2018年12月，财政部分别修订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—收入》(财会〔2017〕22号)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——租赁》(财会〔2018〕35号)。

根据上述规定，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。

二、 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，公司按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。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，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，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。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，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，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，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 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24日

